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推荐免试”及“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计划”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领导下，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指导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各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具体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工作。

二、复试方式和内容

(1) 复试以面试和实践（实验）能力考核为主，同时进行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听说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5) 复试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及格者择优录取。

(6)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结束后，在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公示3天，考生如对复试成绩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提请我院复议，并将复议申请在公示期内上交到信息学院北楼A411。

三、拟接收名额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拟接收学术学位硕士37人，专业学位硕士22人，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计划23人。名额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复试安排

见下表：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及“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计划”研究生复试安排

复试专业	时间	地点
计算机系各专业	9月21日（周四）午 9:00	信息学院北楼 A404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测绘工程	9月21日（周四）上午 9:00	信息学院南楼 A404
海洋探测技术、摄影测量与遥感	9月22日（周五）上午 9:00	信息学院南楼 A404
声学	9月21日（四）下午 2:00	信息学院北楼 A103
电子系各专业	9月22号（周五）上午 9:00	信息学院南楼 B201 电子系会议室
物理系各专业	9月21日（周四）下午 1:30	信息学院北楼 B508

备注：各专业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录取按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参加复试的学生需将以下材料在复试时交给复试小组负责人：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2. 本科在读期间成绩单（需学校教务部门签字及盖章，其中“创新人才计划”考生成绩单必须包含本科前三年成绩）；
3. 英语 CET-4/6 成绩单，或其他相应外语水平证明；
4. 各类获奖证书、已发表论文等其他证明材料；

5. 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验证期在复试报到时有效）；
6. 《中国海洋大学 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或《中国海洋大学 2018 年“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计划”申请表》2 份；
7. 《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

注：以上材料由考生来我校复试报到时现场提交，不须提前邮寄。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果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我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上述材料不作退还，请自留备份并予谅解。

体检和心理测试（见中国海洋大学研招网通知）